

A
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秀山城管函〔2025〕101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届 第五次会议第13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朱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垃圾转运箱体添置的提案》（第132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、市级、县级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精神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抓手，全面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。截止目前，秀山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、有效治理行政村比例和覆盖人口比例均达到100%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所有村组。

一、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及分类工作情况

（一）持续加大宣传力度。截止目前，全县农村共制作宣传墙画 330 余幅，固定宣传标语 200 余条，宣传专栏 500 余块，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宣传单 3 千余份。二是组织镇村干部专题学习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同时充分利用“赶场天”、院坝会、村民大会等方式，组织村民学习条例，不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教育工作，强化市民环境卫生意识。三是深入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以“敲门行动”为契机，逐户进行上门宣传，切实提高村民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（二）不断加强设施建设。一是配套完善基础设施。为充分发挥市级衔接资金使用效能，最大限度保障工作开展，每年资金下达前，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一次环卫设施耗损情况摸底排查行动，并结合排查情况，编制申报相关建设项目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，截止目前，全县农村共建成垃圾中转 26 座，配置转运车辆 93 辆，密闭箱体 3 千余个，垃圾桶 3 万余个，村级分类投放点 600 余个，新建大件垃圾暂存点 113 个，环卫设施覆盖所有村组。二是做好日常管护养护。为进一步做好环卫设施管护养护工作，延长设施使用年限，充分发挥保洁转运人员工作效能，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，保障设施干净整洁有序，并对辖区设施耗损情况做好统计，及时反馈，由各属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，进行集中修复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巡查督查。按照“月督查、季通报、年终评

定”的模式，重点针对“五沿区域”和水域环境周边等区域，围绕农村环境卫生、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垃圾分类示范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，同时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促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常态长效推进。

二、资金保障情况

近年来，我县按照“中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一点，县乡财政补助一点，村级集体投入一点，农村居民自筹一点”的筹资思路，多方筹集治理经费。一是县级财政投入。县财政每年度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治理，按照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补助集镇建设管理资金 50 万元的标准，划拨资金 1350 万元，明确用于各村（居）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、保洁人员待遇、设施维护等费用；二是市级衔接资金。自 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整合以来，累计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1465 万元，其中 429 万元用于各乡镇（涉农街道）垃圾分类示范建设项目，余下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农环设施设备，并配发至各乡镇（街道），进一步补齐前端设施短板；三是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（包含从事环卫工作的）均已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予以保障；四是县人大已将秀山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纳入立法工作，将会为乡镇（街道）环卫经费保障进一步提供支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环卫设施监管。一是全面取缔露天垃圾池收运农村生活垃圾；二是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，定期检修、冲洗设备，确保高效治理；三是加强保洁转运人员的监管，及时收集转运农村生活垃圾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一是加大对村民的宣传工作力度，不断创新和改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分类宣传模式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提高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；二是采取组织集中培训学习，加大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和保洁分拣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，实现分类精准无误；三是利用“小手拉大手”等系列活动，通过学生进行广泛宣传，让垃圾分类知识成为中小学的必修课。

（三）合理编制新建项目。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年度环卫设施耗损情况摸底排查情况统计内容，编制申报 2025 年衔接资金建设项目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基础设施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完善体制机制建设。充分发挥村级基层组织的作用，开展各具特色的民主管理模式；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卫生约束制度、卫生评比制度、卫生收费制度、考核奖惩制度等长效机制；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分类督查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

（五）整合利用相关补助资金。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统筹安排、形成合力”的原则，积极整合其他相关财政资金，主

动向上对接,强化项目包装,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政策支持,进一步拓宽农村环境治理资金筹集渠道,继续衔接有关部门做好对乡镇环境卫生治理的资金保障,合理统筹规划,从治理经费上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常态长效深入推进。

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,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。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,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,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16日

(联系人:彭小传,联系电话:13908277882)

